

「國際航廈管制區免稅菸酒商店出租經營」  
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工程會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紀錄：連英賀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緣由：

詳開會通知單議程之主辦單位說明(如附件1)

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本案為機關財產之使用收益，非屬政府採購事件，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之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程序，惟考量本案招標機關所訂之投標須知第拾節異議及申訴載有「二、廠商與機關間履約及驗收之爭議，得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。」采盟公司已依前開要點向高雄航空站提出異議，但未獲解決，嗣向本會請求協助，基於招標文件敘及依政府採購法，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，且如爭議得適時解決，亦有助國家行政得以順利推動，爰比照前揭行政諮詢機制予以處理。另諮詢意見亦是以如採購案件遇此類型爭議會如何處理，提供本案雙方當事人參考。
- 二、採購案遇新冠肺炎疫情(COVID-19)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，因非契約成立時雙方所得預見，而屬情事變更；又本會就採購契約遇有情事變更之情形，無論契約有無約定，因該情形非雙方所得預見，機關皆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之情事變更原則，辦理契約變更。(案例如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就物價變動超過一定範圍，契約未載明物調或僅載明總指數物調，契約雙方得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，如附件2)
- 三、以上意見供雙方參考，雙方協議如需報請上級機關裁示，仍應由交通部依權責決定。

## 參、發言摘要

### 一、采盟公司：

- (一) 本案性質不僅是租賃，尚有投資及委託經營的性質在內，疫情期間亦受有維持人員薪水等損失，爰依契約第104條約定請求調整契約期間。
- (二) 高雄國際航空站現重新辦理招標，似有違採購效率及未合公共利益。
- (三) 同類型之免稅商店案，不應辦理方式為促參或出租等而有不同處理方式，致有差別待遇之情形。例如高雄航空站與昇恆昌之契約即協議調整履約期間；又民航局110年4月函復桃園市國際機場產業發展協會之函，與采盟公司之契約應有相同適用，且桃園機場就新東陽及台灣菸酒公司之類案亦有調整履約期間。

### 二、高雄國際航空站

- (一) 財物出租案，與工程採購不同，工程要求在一定期間完成，如係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限完成，而有展延之需要時，得申請展延。惟出租並非於履約期間要求完成一定工作，只有收取權利金或租金，爰二者情形有所不同。又在本案契約只有三種情形可延長履約期間，一為機關招標來不及，其次為新標案之新廠商來不及營運，最後為基於公共利益。本站認出租性質契約不存在重新招標會有違公共利益之情形。
- (二) 本案契約期間屆至，不宜再辦理紓困，而應重新招標，並將疫情影響，列入新約考量。如此得以兼顧政府紓困預算有限及得使廠商得以自立。又新標案已有其他廠商領標之情形。
- (三) 采盟公司所舉例桃機公司案，因桃機公司為國營公司，尊重該公司想法；又110年4月28日交通部之公文，內容係針對促參法辦理案件。
- (四) 本案不符合民法第541條及第546條之要件，非屬委任，

併予敘明。

### 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- (一) 本案廠商與航站合作良好，但受限契約第8條不可抗力之約定，得展延期限者，只限正式營運準備期間，又政府紓困有限，而新的契約則已將經營困難納入考量。
- (二) 交通部110年4月28日公文之內容，主要為針對促參案件。

### 四、交通部

- (一) 桃機第一航廈新東陽案於109年8月契約期滿，契約有爭議處理約定，經該程序處理後，以延長履約期限處理。另桃機公司與台灣菸酒公司之契約尚未屆期。
- (二) 110年4月28日公文，主要是協會寫陳情函請求補貼，經相關單位協調及與促參業者達成共識後，將共識結果辦理情形回復。

### 五、工程會企劃處

- (一) 若是採購案，無論契約有無約定，均有情事變更適用。本案對營運期間未有約定不可抗力之處理，應更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。
- (二) 單純出租與採購法第99條之開放廠商投資、興建、營運仍有不同，單純出租不會要求營運內容及收取權利金。本案有要求收取權利金及要求營運時間，性質似與出租有別，供航空站以後辦理參考。

### 六、蔡委員志昌

本案雖以出租案方式辦理，但確有投資、興建、營運的性質，否則如何得以紓困，建議雙方再予協議。

### 七、劉委員慧君

- (一) 本會諮詢意見係就契約條款之解釋提供參考意見。本案屬私法契約，其是否因應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內容，應由機關依權責認定。

(二)本案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因情事變更而有顯失公平，應就個案之權利義務關係判斷，與政府紓因為政府因應疫情之通案補助應為二件事。另高雄國際航空站表示新標案契約權利義務將作調整，惟本案契約卻無法因應疫情調整，是否公平請機關參酌。

(三)無論促參、採購或其他私法契約，均應有公平合理原則適用，本案廠商因疫情受有損失係事實，可考量民法第227條之2之情事變更原則予以調整，俾符合公平合理原則。

#### 八、蘇委員明通

(一)有些疑點宜先釐清，包括:1.疫情期間沒利潤一般廠商甚至要趕快結束，本案為何反其道而行?2.新標案采盟公司有無意願投標，是否會阻礙別人來競標?3.高雄航空站對昇恆昌採取延約，為何采盟公司不能延約，航空站未就采盟公司履約狀況說明?為何與昇恆昌不同方式處理?

(二)採購法第99條，只適用甄選投資廠商程序，但本案似非單純出租案。

(三)經雙方補充說明後，新約是正辦，舊約延約方式反有延長時間不確定而隨時到期的問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